

##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方环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潘红卫女士和夏福登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，现委派周志先生接替夏福登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红卫女士和周志先生。

#### 二、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志，202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 3、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